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秦政办发〔2020〕7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的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包括销售、出租，下同）、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区）级政府、管委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

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全市电梯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电梯安全管理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和文化广电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保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确保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鼓励和推动电梯行业协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生产单位、新闻媒体、学校、社区等应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政策解读，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倡导文明乘梯，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警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市政府组建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开通“96365”应急热线，保障正常运行所需经费。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配合做好电梯应急处置工作。

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建立“96365”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确保“96365”应急热线24小时畅通，接到电梯困人告警电话，及时调度指挥相应电梯维保单位，妥善处置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

相关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我约束作用，鼓励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八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制造电梯，并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性能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电梯制造单位对出厂的电梯，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明确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标准，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应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下列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对投入使用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和维保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存在的问题，向使用单位提出书面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二）提供同质均价的易损零配件；

（三）对使用单位开展电梯使用、管理、应急救援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

第九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

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告知施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电梯施工单位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过程中,要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规范,采取安全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应有书面交接记录及移交清单。

第十二条 电梯安装、改造和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原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不再具备相应资格许可的,可以由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并由现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及铭牌,承担原电梯制造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规划、设计、建设、审图等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筑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时应按照《住宅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要求,设计配备与之数量、功能、规格相适用的电梯。露天、面向公众开放的重要场所需加装电梯的,建筑设计单位设计、选型时要选择与现场环境相适应的电梯;

(二) 建设单位在电梯交付使用单位时,一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资料。电梯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单独成册,纳入房屋建设竣工资料统一交由当地档案部门保存,避免因资料丢失而影响电梯的检验、修理、改造、维保和使

用；

（三）现有建筑物需要加装电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加装。

第十四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及电梯部件，不得销售国家已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电梯及电梯部件。

第三章 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电梯的维保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从事车站、机场、过街天桥等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维保的，必须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维保单位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维保业务，其维保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维保单位兼职，电梯维保人员在作业时要持证上岗。

在用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电梯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有效期应不少于 1 年，内容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条 维保单位应在车站、机场、医院、大型商场、游乐场等电梯集中、人员密集、使用频繁场所和超过 30 部电梯的住宅小区安排常驻维保人员；维保单位在注册地之外的县（区）

有维保业务的，应在当地安排常驻维保人员。

第十八条 电梯维保单位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按照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电梯维保和故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维保记录由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二）在电梯维保过程中，接受电梯使用单位的监督，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确保有效畅通，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排除。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保人员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安全救出乘客后，应认真排查故障隐患，故障原因没查清、隐患未消除，不得重新投入使用；

（四）电梯维保过程中，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使用电梯；

（五）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作书面记录；指导和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六）逐台建立电梯维保记录档案，该档案应至少保存 4 年；

（七）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和

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八)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为规范维保单位作业行为，提高维保质量，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河北省电梯维保单位考核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的规定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作业的维保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载人电梯应具备停电自动平层功能，或者采用双路供电。载人电梯应安装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况、自动识别困人故障且自动报警通话的物联网电梯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终端设备，并与秦皇岛市“96365”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立数据连接。车站、机场、码头、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展览馆和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在必要时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和管理。

电梯应整机采购。

第二十二条 在用电梯拟停用 1 年以上或者拟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在停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电梯停用期间，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切断电梯电源，关闭电梯层门，在电梯层门显著位

置悬挂或设置“停用”字样标识。停用电梯重新启用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向使用登记部门办理启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向电梯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一) 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的；
- (二) 发生事故的；
- (三) 停止使用 1 年以上的；
- (四) 停用期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限的。

第二十四条 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潢时，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易燃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装潢材料。

消防电梯的装修应遵守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装潢装修若增加轿厢质量超过制造单位设计要求的，按电梯改造管理。电梯内不得加装与电梯无关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电梯的移装施工应由电梯的产权单位委托经制造单位授权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安装单位进行。

电梯的拆除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或修理单位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电梯或者其主要部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使用单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委托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或者评估，检验或者评估结论作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依据。允许继续使用的，根据电梯的实际情况，提出检

验周期、维保频次等建议。未经安全性能检验或者评估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下列电梯应配备电梯司机：

- （一）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
- （二）医院使用的病床电梯；
- （三）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认真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二）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 50 台电梯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 台的按 50 台计算），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应公示；

（三）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96365”标识牌、安全警示标志、应急电话和乘客须知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完整、正确；

（四）负责电梯安全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电压等条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和电梯安全使用要求，负责电梯报警装置及物联网电梯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终端设备可靠有效；

（五）监督电梯的修理、维保等工作，并做好监督记录；

(六)制定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在维保单位协助下定期组织演练;

(七)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立即会同维保单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八)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组织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九)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暂停使用隐患电梯,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十)发生电梯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一)制定安全文明乘梯规范和制度,引导乘客形成良好的乘梯习惯。

第二十九条 业主对住宅电梯的更换、改造或重大修理的必要性存在争议,可申请电梯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作为电梯更换、改造、重大修理的依据。住宅电梯更换、改造、重大修理所需资金,可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电梯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条 住宅小区电梯存在以下情况,可申请启动应急申

报程序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启动应急申报程序需提供电梯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重大修理、改造或更新等整改意见，经由电梯使用单位和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确认，报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审批，要件齐备后，审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住宅小区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仅配置单部电梯的住宅单元，发生严重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三）发生故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除执行本办法的其他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物业服务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三）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者经检验存在事故隐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报告；

（四）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移交。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应自电梯移交或者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

全技术档案。

在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或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的，新使用单位应在移交手续完成后或维保合同、应急电话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持原《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维保合同原件等材料到负责发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部门更换《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用电梯应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定期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申请定期检验。电梯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在受理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约定检验时间，在检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验信息录入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在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定期检验合格后，检验机构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要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

电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四条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除、毁坏电梯警示标志、标识、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二）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强行阻止电梯关门；

- (三) 超过电梯额定载荷;
- (四) 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中逆行、玩耍打闹;
- (五) 乘坐处于火灾、地震等灾害中的电梯;
- (六)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和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有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

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电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解决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并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建筑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配套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充分落实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的主体责任，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梯困人等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电梯事故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和因此导致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依法查处影响逃生、应急救援的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不立即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或对电梯安全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电梯维保单位在考核评价中，被一次性记 12

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电梯维保业务。符合吊销或注销情形的，建议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或注销其许可资质。

第四十二条 电梯乘客违反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造成电梯故障、损毁，或引发事故的，应当进行赔偿；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产权所有者的，该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产权所有者的，该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的产权所有者有两个及以上的，应当协商确定一个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责任；不能协商确定一个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电梯使用单

位，或者提请本级政府（管委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五）配有电梯的建筑物用于出租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建筑物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

（六）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事项，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